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嘉簡字第107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宥恩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遺產分割之訴，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包含債務人在內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其當事人始屬適格。另經全體繼承人協議就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整個分割後，該分割遺產協議係存在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整體，並非僅就某個別遺產協議分割，則繼承人之債權人應不得以全部遺產中之個別財產分配有害及債權，就該個別財產之分配訴請法院撤銷。

二、經查，除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及遺產外，依卷附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可見尚有被繼承人謝碧海之其他繼承人及遺產存在，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起訴有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另本院已調得本件分割繼承登記資料，原告可來本院聲請閱卷（請先與書記官約時間），並遵

01 期補正。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但書，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6 法 官 孫 僖 綺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0 書 記 官 黃 意 雯

11 附表：

12 1、追加被繼承人謝碧海之其他繼承人為被告。

13 2、追加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載之其他遺產為訴請撤銷之標的。

14 3、補正載明適格之全體被告姓名及住居所、訴之聲明、事實及

15 理由之起訴狀，並依對造人數附繕本。